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7年1月16日披露了《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现补充内容如下：

原公告：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2、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的减持计划

（1）提议人张曦先生承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六个月（即2017年1月16日至2017年7月15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

（2）公司电话咨询了其他两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营奥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和新余赛瑞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没有明确的减持计划。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披露后六个月（即2017年1月16日至2017年7月15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

现补充如下：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2、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的减持计划

(1) 提议人张曦先生承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六个月（即2017年1月16日至2017年7月15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

(2) 公司其他两位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东营奥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未来六个月（即2017年1月16日至2017年7月15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

新余赛瑞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来六个月（即2017年1月16日至2017年7月15日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承诺：若减持，则减持数量不超过700万股。

(3)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披露后6个月（即2017年1月16日至2017年7月15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8日